

永仁县人民法院庭审语音助手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JDZB201903122

1、竞争性谈判条件

《永仁县人民法院庭审语音助手采购项目》已获批准，资金为财政拨款。采购人为永仁县人民法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加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现诚邀贵单位参加该项目进行谈判，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中选人。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永仁县人民法院庭审语音助手采购项目

2.2 项目上限价：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3 项目范围：永仁县人民法院庭审语音助手采购项目-包含相关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具体采购内容如下：法庭智能庭审客户端软件一套、智能媒体主机 1 台、系统施工配套线材 1 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已到位；

2.5 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2.6 质量要求：所投全部产品须为国产产品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法规，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配件）必须是正规渠道的原装正品，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2.7 交货地点：永仁县人民法院。

2.8 售后服务要求：需至少提供一年以上免费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即刻响应、供全年无休 7×8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经过技术服务中心远程判断，需进行现场故障排除，依据合同约定派出技术员，在交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谈判候选单位的考察及谈判邀请单位的确定

3.1 经永仁县人民法院考察后，推荐了 6 家满足本次谈判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名单如下：

3.1.1 云南延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2 昆明方为科技有限公司；

3.1.3 云南驰骏科技有限公司；

3.1.4 云南思启瑞科技有限公司；

3.1.5 昆明开尔科技有限公司；

3.1.6 云南乐信科技有限公司。

3.2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永仁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法院纪检监察组刘跃龙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赵劲松、刘万萍在永仁县人民法院会议室对满足本次谈判项目资格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单位进行抽签，随机抽取并确定 3 家谈判响应单位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邀请单位。其名单如下：

3.2.1 云南思启瑞科技有限公司；

3.2.2 昆明方为科技有限公司；

3.2.3 昆明开尔科技有限公司。

4、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4.1 被邀请的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并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4.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 1 年的财务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供应商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应自行作出承诺。

4.4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在参加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

供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5 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

5、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6、报名时间及地点

6.1 请谈判邀请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至 17: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云南加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楚雄市青龙河西路金康花园北院 6 号）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6.2 报名时必须携带以下证件：

6.2.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新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营业执照(彩色打印件)到现场查阅；

6.2.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彩印件）；

6.2.3 由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6.2.4 由委托人报名的携带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报名时提交代理公司存档。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 600.00 元/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6.4 响应文件的递交

6.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8: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7:30 时至 08:00 时（北京时间）。

6.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昆明市五华区西园北路 76 号（楚雄大厦九楼）。

6.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谈判申请保证金缴纳金额及账户信息

7.1 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7.2 缴纳方式：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

7.2 开户名称：云南加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湖滨路分理处；

7.4 银行帐号：551078325018010011335

7.5 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7.6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应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各谈判申请人在谈判前需携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招标代理公司换取谈判保证金收据，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需带到现场查验，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7.7 谈判响应人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前缴纳谈判保证金并开具谈判保证金收据。

7.8 注意事项：

成交公示结束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未中选人的交纳渠道将保证金退还；项目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致电联系代理公司本项目负责人，并将合同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PDF）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后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发无效，采购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永仁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赵科长

电 话：0878-6713410

代理机构：云南加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青龙河西路金康花园北院 6 号

邮 编：675000

联 系 人：起菊丽

电 话：15125925860

传 真：0878-3241186

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